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小字第35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

張穎婕

被告 楊明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8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6日13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竹市北區凌雲街與經國路口時，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許富琮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扣除零件折舊後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080元，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理賠案件簽收單、電子發票、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影像截圖紀錄表及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可佐；且被告並未爭執，堪信為真實。又系爭車輛

01 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經送車廠估修結果，其必要之修復費  
02 用為11,799元（其中含工資費用1,125元、烤漆費用4,320  
03 元、零件費用6,354元）等語，此據其提出估價單、電子發  
04 票等件影本為佐。被告雖抗辯原告請求之工資費用過高等  
05 語，然汽車修理廠間所提供服務品質、技術及零件價值本即  
06 有所差異，縱有其他修理廠可提供較原廠修繕低廉之修理價  
07 格，亦屬市場競爭之結果，此部分亦涉及修理之內容與品  
08 質，不能一概而論，如未明顯逾越合理範疇，自仍屬必要費  
09 用而得為請求，而被告亦未舉證證明原告所稱工資費用有明  
10 顯逾越合理範疇之情形，自無從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是被  
11 告上述所辯尚非有據，不予採信。又系爭車輛於000年0月出  
12 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  
13 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推定為101年3月15日。又從系爭車輛  
14 出廠日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2年7月16日）止，已逾5年  
15 之使用時間，故以5年計，而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為6,3  
16 54元，扣除折舊金額後為535元（計算式： $6,354 \times 1/10 = 63$   
17 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發所支出  
18 之修復費用為6,080元（計算式：工資費用1,125元+烤漆費  
19 用4,320元+扣除折舊後零件535元=6,080元）。而原告已  
20 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有原告提  
21 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可參，是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6,080  
22 元。

23 二、又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  
24 標的，且起訴狀繕本於113年4月30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  
25 之警察機關，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是被告應於113年5月11  
26 日起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  
27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080元，及自113年5月11日起至  
2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

30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1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

01 文第2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6 本院提出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林一心

10 附錄：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12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13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6 理由，不得為之。

1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